#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8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08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0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申购赎回业务 | 定期定额投资 | 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1 | 001681 |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 | 004576 |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3 | 012200 |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4 | 012201 |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腾安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腾安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 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08月20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已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8日

#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682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01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08月10日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2次分红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4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2,340,465.6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08月19日 |
| 除息日 | 2021年08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08月2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08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08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08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08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1年08月19日前(不含2021年08月19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8日

#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630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09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08月10日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8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3次分红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09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4,342,950.56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08月19日 |
| 除息日 | 2021年08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08月2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08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08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08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08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1年08月19日前(不含2021年08月19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8日

# 关于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8月18日起增加湘财证券为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酒ETF,扩位简称:酒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9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69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xcsc.com、9535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8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宁波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宁波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1年08月18日起,活动结束时间届时宁波银行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11414 |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222 |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宁波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宁波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宁波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站:www.nbc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8日

#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尊诚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750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br>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6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08月1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08月19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年08月19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08月19日 |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08月19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1年08月19日至2021年08月25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一般申购费率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60% | 0.24% |
| 100万≤M<500万 | 0.30% | 0.09%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 |
| 7日≤T<1个封闭期 | 0.5% |
| T≥1个封闭期 | 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60%/(1+0.60%)=95.19元

转换费用=0+95.19=95.19元

转入份额=(10,800-95.19)/1.05=10,195.06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95.06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 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63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0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截至2021年4月1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700,737,764.22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受托方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0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金额(万元) | 5,0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40%-3.40%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40 |
| 产品期限 | 3个月整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结构化安排 | 无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无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0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08月18日

3、产品期限:3个月整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8日

5、投资兑付日:2021年11月18日

6、产品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7、产品观察日:2021年11月15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1年08月19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 “期初价格×93.90%”,浮动利率为0%(年化); 观察价格大于等于 “期初价格×93.90%” 且小于 “期初价格×103.01%”,浮动利率为1.80%(年化); 观察价格大于等于 “期初价格×103.01%”,浮动利率为2.00%(年化)。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0、提前终止权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

1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985,634,244.57 | 1,962,022,360.58 |
| 负债总额 | 448,207,424.62 | 353,005,804.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23,310,740.23 | 1,588,705,182.04 |
| 货币资金 | 332,226,278.12 | 221,524,262.21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第一季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909,322.86 | 158,032,955.66 |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152.4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57%。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5月13日, 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分别购买了一个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已于2021年8月16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理财币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74D)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人民币 | 2021年5月14日 | 2021年8月16日 | 5,000 | 1.10% | 14.164384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74D)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人民币 | 2021年5月14日 | 2021年8月16日 | 5,000 | 1.10% | 14.164384 |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先后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注)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注)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65,000.00 | 10,000.00 | 125.172946 | 55,000.00 |
| 合计 | | 65,000.00 | 10,000.00 | 125.172946 | 5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65,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2.67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37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55,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65,000.00 | |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64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726 期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已累计投入金额 |
|---|---|---|
|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 26,872.00 | 15,291.42 |
|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 23,193.70 | 14,091.03 |
| 合计 | 50,065.70 | 29,382.45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受托方名称 |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726 期 |
| 金额(万元) | 6,5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48%-3.65%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52.66 |
| 产品期限 | 91天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结构化安排 | 无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无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申购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726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9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收益起计日:2021年8月18日

5、到期日:2021年11月17日(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英镑数

7、定盘价格:欧元/英镑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GBP Currency 的值。

8、期初价格:2021年08月19日的定盘价格

9、期末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10、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11月12日

11、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1.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6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1.5%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2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12、本金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91天,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获得的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2位后数字舍去。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 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13、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14、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本产品交易相关文件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 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收益计算以延期公告为准。

15、特别提示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985,634,244.57 | 1,962,022,360.58 |
| 负债总额 | 448,207,424.62 | 353,005,804.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23,310,740.23 | 1,588,705,182.04 |
| 货币资金 | 332,226,278.12 | 221,524,262.21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第一季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909,322.86 | 158,032,955.66 |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152.4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6,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34%。公司本次对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注)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注)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1,500.00 | 4,000.00 | 774.293159 | 17,500.00 |
| 合计 | | 21,500.00 | 4,000.00 | 774.293159 | 17,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1,5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4.11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3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7,5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6,5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4,000.00 | |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